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9 号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刚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 8、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08,972,41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02%。其中：通过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297,070,11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3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902,3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93%。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

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 11,902,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93%。其中：通过现场表决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902,3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9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审议后，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西安永兴坊文商旅 6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125,2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58%；反对 84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5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821%；反对 84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972,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90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972,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90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李芳律师与张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百纳千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